

GONGMINJINGSHEN

■ 陈永森 著

公民精神

纵横谈

GONGMINJINGSHEN
ZONGHENG TAN

中国文联出版社



本书获陈德仁育才基金赞助

公民精神纵横谈

陈永森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精神纵横谈/陈永森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12
(榕华文论丛书/王烈主编)
ISBN 7-5059-0279-2

I.公… I.陈… II.公民教育—研究—中国 W.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6252号

书 名	公民精神纵横谈
作 者	陈永森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农展馆南里十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鄢晓霞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199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0279-2/I.161
定 价	18.00元

序

刘泽华

在王权主义传统里，率土之滨，泱泱中华，未闻公民精神，只有一脉大一统的臣民意识。两千年前，曾有善养浩然之气的孟夫子，怀抱天下苍生，指斥独夫民贼，他说：民为贵，君为轻。得民者得天下云云。民者又可谓人民也。然而，这种以人民为本位的政治思想，虽然赋予“人民”正义之身，却不出那社稷（国家）至上的樊篱。作为政治集合词的“人民”，理论上提得很高，实质上却没有任何具体的权利。人民是意识形态，而非政治实体；是政治身份，而非政治权利。

传统中的“人民”与近代的“公民”的差别在于：人民是抽象而普泛的，公民是实在而具体的；人民是群体，是基于某种血缘和地缘原则而作的政治文化假设，是以国家利益为轴心而形成的利益共同体；公民是个体，是以权利和义务公平交易方式而形成的政治人格，是基于个人本位的自由平等原则的法权形式；人民不能实现自我，需要一个代表，而公民则是不可分割的政治原子，它本身就是自在的政治实体，它的利益就是国家政治的前提和

出发点。

在王权主义的背景里，理论形态的人民不仅会异化为具体的臣民，而且这种缺乏个体意义的类概念的民，往往只是君主自我的投影，是君主自我的对象化。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理论形态的人民和具体存在的臣民，以对立统一的方式畸形地结合在一起。根据理论形态的人民谈文化的民主性，是一种非历史的片面的观点。

个体本位是公民文化的基点。当个体和自然属性和它的生命、自由、财产诸权利得到维护时，公民才有尊严可谈。正是有了尊严这一坐标，现代人的文明进程，才晓得该往哪儿落脚。

历史慢吞吞地老去，可是，圣人理想、臣民意识和民本主义这些观念，几乎成了我们民族的集体潜意识，还会跟随大家步入二十一世纪，仿佛尾大不掉的梦魇幽魂。因此，在剖析传统文化的同时，我们应该反省自身，尤其要梳理固有观念，问问自己是不是具备了健全的公民精神。

受过南开大学人文风雨洗礼的陈永森君，对公民文化作了有益的探讨。在这里我期待诸君，就公民文化展开更纵深的讨论，更广泛的传播——那将是这个多灾多难民族的福音。

1999年12月20日

于南开园

作者简介

陈永森，福建省漳平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主要从事西方哲学与政治文化的研究。代表作有《民本与民本辨析》、《市场经济与公民意识》、《卢梭自由观与萨特自由观比较》、《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的转变》、《寻租及其对寻租的治理》、《文化转型与公民科学精神的培养》、《波普的真理观及其批判理性主义的现代价值》等。批判王权文化、刨挖臣民劣根、传播公民精神是作者学术研究的旨趣。

封面说明

封面雕像出自一组表现诛杀暴君者或哈尔莫迪(Harmodius)和亚里斯托吉顿(Aristogeiton)密谋反对暴君希庇亚斯和希巴克斯(公元前514)的群像。雅典人把他们看作是捍卫城邦自由的斗士和殉难者。

公民精神纵横谈

主 体 篇

磨灭主体性的时代——臣民文化溯源·····	(1)
个体消融于群体·····	(1)
压制主体性的文化——礼制文化·····	(3)
官本位与奴颜·····	(6)
学而优则仕的悲哀·····	(9)
严刑峻法对主体性的扼杀·····	(11)
禁书与文字狱·····	(13)
近代主体意识的觉醒——臣民文化批判和公民文化启蒙···	(16)
与“天”抗争的呐喊·····	(16)
反对迷信与偶像崇拜·····	(18)
斩断奴性情结·····	(20)
君王皆民贼·····	(23)
沉重的主体——文化启蒙反思·····	(26)
主体的回归——公民文化的确立·····	(33)
主体的价值·····	(33)
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对主体的尊重·····	(35)
思想自主与实话实说·····	(40)
人生价值选择自由·····	(43)
迁徙的自由·····	(46)
创新教育与公民的创造力·····	(48)

法律意识篇

人治社会与臣民	(56)
贵贱有等	(56)
君王至上	(57)
权大于法	(58)
权力崇拜	(59)
腐败与臣民造反	(60)
法治社会与公民	(62)
人权与民主	(62)
平等与自由	(63)
法律至上	(65)
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66)
依法行政	(67)
司法独立与公正	(68)
公民的法律意识	(69)
立法意识	(69)
权利本位	(73)
纳税人的权利	(76)
在法庭上见	(83)

民主参与篇

公民精神与民主制的进化	(92)
古希腊的直接民主与公民精神	(92)
近代的间接民主与公民的自由	(98)
当代民主的新发展与公民权利的扩大	(104)
民本与民主	(112)

两种经济的观念要求.....	(112)
王权与民权.....	(114)
圣人崇拜与独立自主.....	(118)
道德感召与法制规范.....	(120)
现代公民的民主意识.....	(121)
自主意识.....	(122)
平等意识.....	(125)
权利意识.....	(131)
参与意识.....	(135)
政治冷漠是与非.....	(140)
民主实践与民主教育.....	(150)
草根民主.....	(150)
居委会与市民.....	(157)
工人的权利.....	(159)
民主的教育.....	(161)

公 德 篇

公民基本的道德规范.....	(165)
“世界公民”的行为准则.....	(165)
公民的良心.....	(167)
公民人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169)
公共精神.....	(171)
公正.....	(171)
诚信.....	(173)
国民公德的忧思.....	(174)
有私无公.....	(174)
“人性”的迷失.....	(176)
圆滑、虚伪与背信.....	(182)

不管别人的“闲事”	(184)
中国式的“自由”	(187)
中国公民公德缺乏的原因分析	(190)
重私德轻公德的遗风	(190)
缺乏人文教化	(194)
等级、特权与腐败	(196)
空泛的道德说教	(199)
公民公德的构建	(200)
法规化	(201)
平等化	(204)
全球化	(206)

环境意识篇

危机四伏的地球生态	(209)
不要把责任都推给老天爷	(209)
岌岌可危的家园	(211)
我们的母亲在呻吟	(216)
地球村公民的共同责任	(224)
公民的环境意识	(229)
环境自然观	(230)
环境价值观	(233)
环境道德和生态伦理观	(234)
审视中国公民的环境意识	(236)
公民环境意识的三个层次：浅绿、中绿与深绿	(236)
“天人合一”与中国的饮食文化	(241)
绿色公民与绿色世界	(246)
面对全社会的环境意识教育	(247)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	(249)

权力与饕餮.....	(253)
------------	-------

科学理性篇

科学与伪科学的辨识.....	(257)
科学的本性.....	(257)
伪科学的特征.....	(259)
公民的科学精神.....	(263)
从事实中得到结论.....	(266)
在真理面前一步也不退让.....	(272)
一切都要放在理性的尺度上衡量.....	(278)
我思故我在.....	(284)
人人皆可创造.....	(288)
民主与宽容.....	(290)
迷信剖析.....	(294)
“神医”的诞生与毁灭.....	(294)
气功是科学还是伪科学.....	(299)
《周易》算命的“秘诀”.....	(305)
风水与科学.....	(311)

附录:

重要参考文献书目.....	(315)
---------------	-------

主 体 篇

磨灭主体性的时代——臣民文化溯源

人的主体性即人作为人所应该具备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衡量一个人精神进化的程度就看其主动性的强弱；衡量社会进化的程度就看其多大程度上容许人的主体性的发挥。专制社会是摧残人的主体性的社会。它的基本特征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就中国而言，以往数千年的社会伦理体系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个人对家庭、国家、社会的绝对认同、遵从和忠诚，是对人的独立性剥夺、理性的消蚀、自由权利的扼杀、自信的压制，使人自卑、自咎、自讼、仰赖和畏惧权威。

个体消融于群体

陈独秀曾指出：“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东西方民族思想的差异源于地理环境、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结构。中华民族自古生活于水源充足、气候适宜、土地广阔而肥沃的黄河流域。农业是先民的主要谋生手段。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生产方式决定了个体必须依赖家庭或家族，离开家庭或家族，个人便失去了安身立命之处。这种以家庭或家族为本位的社会有其独特的功能：一是在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进行分工与协作，以弥补个体力量的不足。二是可以在不公正的社会中，以群体的力量参与社会竞争。在没有法制保障的社会中，个体的力量

微不足道，惟有结成帮、形成伙才能在残酷的生存竞争中站稳脚跟。有着血缘关系以及相应的自然情感纽带所结成的群体无疑是最牢固的。中国古代的家庭制度其实都是为了自保，都是为了更好地对有限资源的保护和掠夺。个人在家庭或在家族中获得保护，得到安全与稳定感，其代价是个体自主性的丧失，个人权利的让渡。

个人的自主性不仅来自家庭或家族的压制，而且也来自国家的压制。由于进入文明时代的私有制不发达、氏族组织没有被打破、氏族社会的宗法制及其思想观念没有被瓦解，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带有宗法社会的性质。宗法社会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家国同体或家国同构。国家是扩大了的家庭。在家庭或家族中，家长或族长拥有绝对权力；在国家中，君主拥有绝对权力；在家讲父慈子孝，在国讲君仁臣忠。忠是孝的类推，故官叫父母官，民称子民。这样，个体的独立性的消除，不仅受外在强力的迫使，同时也出自个人的情感，专制主义被披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二是国家通过家庭或家族对全社会进行统治。个人服从家庭，家庭服从家族，家族服从国家。个人在家庭、家族、国家的层层胁迫下，其独立性丧失殆尽。

这样的宗法式专制制度与西方文明的发源地——爱琴海地区不同，那里的初民由于受生存环境的限制（希腊半岛多山、夏季气候干旱，不适宜农业生产），很早就发展了手工业和商业，人们聚集在一些城邦中生活，经常流动和迁移。再加上社会政治的原因，使得西方社会脱离氏族社会的影响比较彻底，没有形成中国那样的宗法制度，思想上也没有染上家族主义色彩。西方的家庭组织也比较简单，一般都是以夫妇为中心的核心家庭，子女婚娶之后便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家庭成员各有自己的财产，父母死后他们的财产根据遗嘱处理，可以传给子女，也可能赠予别人。这与中国形成鲜明的对比，古代中国人喜欢大家庭，四代、五代、甚至十三代同堂，无论子女如何不孝，父母的财产也不会赠予别人，

即所谓肥水不外流。西方的家庭要比中国的家庭松散得多，家庭对个人没有多大约束力。由于这些原因，西方人一般不是以家庭的名义而是以个人身份参与社会活动。

古希腊罗马建立的奴隶制国家，是在社会分工扩大、商品交换发达、私有财产形成、氏族公社内部解体的基础上形成的。梭伦改革的两个根本特点就是废除氏族血缘传统和以私有财产的多寡来划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雅典的民主制，使权力不为最高统治者所垄断，使公民有权利参与社会事务，公民享有民主的权利以及相应民主的实践，使自由平等观念得以不断的传播。听听古希腊民主政治领袖伯利克里在阵亡将士葬礼上的讲话吧！“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人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让一个担任公职并优先于他人的时候，所考虑的不是某一个特殊阶级的成员，而是他们有的真正的才能。……正因为我们的政治生活是自由而公开的，我们彼此间的日常生活也是这样。……在我们私人生活中，我们是自由和宽恕的；但在公共事务中，我们遵守法律”。^[1]这让今天的中国人听起来还挺新鲜。

压制主体性的文化——礼制文化

中国素来以“礼义之邦”闻名于世。但古代的“礼”与今天所讲的文明礼貌之“礼”大异其歧。古代的礼在本质和功能上就是“分”。“分”就是分等级、别贵贱、辨亲疏，即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礼把个人安排在金字塔形的等级结构阶梯上，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同的，大家必须各就其位，各司其职，万不可造次。尊者在卑者面前威风凛凛，卑者在尊者面前诚惶诚恐，人们唯礼是从，唯权势是从。在礼制的罗网中，丰富多彩的个性掩息了，自然本性被扭曲了，真诚不见了，对同类的怜惜之情消失了。

礼是外在规范。外在规范变为内心的自觉就叫仁。要完成由

外向内的转化，就要通过克己的过程。克己就是不遗余力地对自己的自然欲望、“非份”之图、探究理性展开持久和艰苦的斗争，“修己”、“自约”、“自戒”、“自讼”、“自责”、“自省”是孔子给人们开的自我克制的良方。颜回是孔子树立的自我约束典型。“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2]“尽心”、“存心”、“养性”是孟子的修身秘诀。在孟子看来，人心与人欲是矛盾的，沿着感官欲望发展就会走向歧途；如果用心控制感官欲望，就会使人保住善的本性。孟子的推崇的偶像是尧舜。要成为类似尧舜式的圣人，要成大业，就要经过“苦其心智、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的磨炼过程。“克己”、“持敬”是程朱存理灭欲的功夫。程朱认为，天理不明主要是私欲干扰。怎样才能灭掉私欲呢？关键是克己、持敬。“克之克之又克之，以致一旦豁然欲尽而理纯”^[3]“常来个‘敬’字在这里，则人欲自然来不得”^[4]。不论克己或持敬，都必须随时注意自己的言行细微之处，如同捉贼一般，“有纤毫私欲，便能识破他，自来检点惯了，譬如有贼来，便识得，便捉得”。^[5]在程朱看来，凡是违背礼义规范，超出生命所必需的欲求都是人欲，人欲就是贼，修己就是让此“贼”无处安身，无处躲藏。陆九渊认为，程朱的“泛观博览”、“即物穷理”的认识途径太“支离烦琐”，不切实用，便发明了一种简易、直捷的方法，即“切己自反”、“发明本心”。他认为理就在心中，无须从读书、从格外物中获得，只要向内作功夫，“剥落”物欲，天理便自明，“人心有病，须是剥落，剥落得一番即一番清明；后随起来又剥落，又清明，须是剥落得净尽，方是”。^[6]儒学的发展史就是不断向私欲宣战的历史，不管途径上如何歧异，概念如何演变，其根本的目的没变。在道学家们看来，礼或天理能否压住人欲是区分君子与小人或人与兽的界线。天理存则人欲灭。人生在世为免于堕入欲海，沦为禽兽，就必须向私欲作殊死的搏斗，用文革的语言来说，就是“狠斗私字一闪念”。

我们不否认对欲望进行适当约束的必要性，人欲横流，就如

同性畜般。但人欲（我们姑且叫它为“恶”）并非都是消极的。恩格斯就充分肯定黑格尔关于“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的思想。他认为，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食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证明。对人的自然欲望的仇视，就是对人主体性的仇视，就是对美的仇视，对创造力的仇视。社会进步不是以牺牲人欲为代价，而是为人欲的满足创造条件，有志于治国平天下的人们，不应该把人欲看成敌人，而应该想些办法来抑制权势者膨胀的欲望，使社会更加公平、公正、使多数人的主体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礼制不仅把人的自然欲望打上了耻辱的印记，而且也束缚了人的思想自由。对思想自由的限制是对认识主客体的限定来实现的。每个人的认识都要以礼为中心，不能越雷池一步，孔子要人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7]礼就象牢笼紧紧锁住了主体僭越的企图。人不再是思想的创造者，而是礼的奴隶。在人人要“思礼”的前提下，不同的人所能思考的问题也是要限定的。孔子说：“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8]也就是说每个人都要记住自己的身份，不是你想的事情就不该去想。君子想的是如何君临天下、驭使百姓，臣子所思的是揣测君意，平民百姓只管听令于上。礼制还设定了许多避讳，如为尊者讳、为长者讳。对尊者只能褒长，不能揭短，这就为权势者圣化自己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虚构的圣人光环下，臣民们显得愈加渺小卑贱，愈加强对所谓的圣君顶礼膜拜。

只有主体的平等，才有思维的活跃；只有认识客体的不受限制，人的视野才能开扩，事物的本来面目才能在主体中呈现出来。在礼制下，主体的认识能力不能尽其极，客体壁垒重重，结果是人的创造性被抹煞，谬误代代相传。